

河北省定州市人民法院 (文五法执出)  
执行裁定书

审判员 王 升 洪 军

书记员 魏 立 群

(2020)冀 0682 执恢 239 号之二

被执行人李保强，男，1981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住定州市清风园小区。身份证号：130682198108102432。

被执行人姬考强，男，1982年7月22日出生，汉族，住定州市西城乡西城区。身份证号：130682198207222413。

被执行人宋超，男，1984年9月11日出生，汉族，住定州市风景城小区。身份证号：130682198409112415。

被执行人王猛，男，1980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住定州市风景城小区。身份证号：130682198011012414。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定州市人民法院(2019)冀0682刑初86号刑事判决书，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保强名下位于定州市南城区中兴路南侧通达清风园小区7号楼1单元601室(房产证号：0011672)房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判决书

审判长 王晓丽

审判员 康立强

审判员 李贤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书记员 蒋少杰

